

འབྲུག་རྒྱ་ཁྱོད་ཞིང་ལས་ཞིང་ཕྱོད་ཚུལ་གྱི་ཡིག་ཆ།

舟曲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字[2022]165号

签发人：王海明

关于印发《舟曲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财农[2022]80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1]118 号）文件要求，按照《关于报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的紧急通知》（舟农字[2022]156 号）的通知，依据各乡镇核对上报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现将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及资金分解一并印发，请各乡镇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舟曲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 舟曲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解表

3. _____ 乡（镇） _____ 村 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花
名册

舟曲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舟曲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提高农业补贴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和提品质等各项工作，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围绕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农民稳定增收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全县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和办法，公示补贴农户、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二）资金下达，直补到户。补贴资金通过农户“一卡通”一次性发放到农户手中，确保农民受益。

三、资金分配及使用方向

（一）补贴对象。实行“谁种粮、谁受益”的精神和多种多补、不种不补的原则，补贴对象为拥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面积或土地确权承包面积为主。已作为畜牧养殖使用、种植苗木或者发展林果业、设施农业用地、被征（占）用进行非农业建设（含经依法批准的临时用地）等已改变土地用途，耕作层遭到破坏，对截止 2021 年仍未整治到位的撂荒地，达不到耕种条件的撂荒地坚决不得享受补贴。

（二）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和全县汇总核定的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

（三）补贴用途。为加强农业耕地及生态资源保护，补贴资金应引导农民主要用好畜禽粪便，增施农家肥；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鼓励秸秆堆渥、粉碎还田，鼓励秸秆青贮发展草食畜牧业；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鼓励发展喷灌、滴灌、管浇等节水农业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主动保护地力；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其他有利于耕地地力保护、提升的措施。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面积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村委会组织农户据实申报并登记造册，并核实农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发放条件，造册后由村委会负责按今年实际补贴面积进行统计汇总上报所在乡（镇）汇总。

（二）乡镇审批。镇政府收到各村委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抽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张榜

公示，公示时间7天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乡镇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户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三) 审核、公示并发放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乡镇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后，负责汇总全县申报情况汇总表及电子文档。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申报农户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尤其对申报面积超过该乡镇农户土地确权证证书农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根据省级分配我县的补贴资金总量除以经核实后的全县实际申报补贴面积，得出本县每亩农田补贴标准，作为本县发放补贴资金的测算依据，制作补贴资金分配表，由县财政局出具发放补贴资金意见，并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及时通过“一卡通”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四) 时间进度。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要求各乡(镇)于2022年7月10日前完成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示、审核、汇总、“一卡通”录入、资金发放等工作，并将发放花名册报县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和各镇政府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监督，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农技站、各镇负

责抽查核实各镇上报的农田补贴面积等情况。县财政部门负责发放补贴资金和资金发放监管。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和审批函报工作。

（二）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要积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提高农民群众对补贴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为绿色农业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赢得广大农民群众及村干部的理解和支持。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

（三）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强化资金管理。各乡镇要创新方式方法，以农业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同时，切实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严格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

2022年舟曲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播种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1	城关镇	6459.48	60.72	392219.6256	
2	果耶镇	11352.24	60.72	689308.0128	
3	坪定镇	9179.46	60.72	557376.8112	
4	曲告纳镇	22750.48	60.72	1381409.146	
5	憨班镇	10006	60.72	607564.32	
6	八楞乡	9170.86	60.72	556854.6192	
7	曲瓦乡	12803.45	60.72	777425.484	
8	拱坝镇	11590.38	60.72	703767.8736	
9	大川镇	3433.19	60.72	208463.2968	
10	南峪乡	3808.79	60.72	231269.7288	
11	立节镇	6131.5	60.72	372304.68	
12	东山镇	13230.98	60.72	803385.1056	
13	插岗乡	8850	60.72	537372	
14	峰迭镇	8902.71	60.72	540572.5512	
15	江盘镇	3682.66	60.72	223611.1152	
16	武坪镇	10055	60.72	610539.6	
17	巴藏镇	6486.41	60.72	393854.8152	
18	大峪镇	8567.5	60.72	520218.6	
19	博峪镇	6953.41	60.72	422211.0552	
合计		173414.5		10529728.44	

